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瘦西湖景区2026票务人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2-YKZX-C2025-0006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景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 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按招标文件所载明的采购需求要求，为瘦西湖景区提供2026年度票务人员服务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595000.00元），最终合同价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服务人数和中标单价确定（中标单价=招标清单单价*90%），且合同总金额以甲方批准的预算为上限。

2.2 中标单价为白班和晚班（夜游）、节假日和日常岗位人均单价，包括人员工资、社会养老保险的调整因素和自然增长因素、节假日福利费、补贴费、加班费、服装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办公费、培训费等乙方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2.3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予另行承担。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乙方应予配合；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商业数据等承担同等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8.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8.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付款方式：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服务人数和中标单价按月结算。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材料，经甲方结算审核确认无误后付清结算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或突发事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1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12、交货、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的合同期内，持续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及时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所需的直接、必要的检测或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服务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完成服务的交付，并确保服务内容符合

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13.2 乙方在服务交付时应提供必要的服务说明、考勤记录、服务考核材料等相关资料，供甲方验收。

13.3 服务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3.4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完成，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即视为服务交付。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服务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视为违约：1. 未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配备足额、合格的服务人员；2. 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或国家相关标准；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服务；4.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5.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违约的，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内容、标准、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赔偿金，且该赔偿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其他全部损失的权利。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廉洁条款

17.1 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17.2 乙方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不得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不得宴请甲方当事人，不得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不得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不得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等要求，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18、合同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景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瘦西湖景区2026年票务人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补充合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乙方（投标人/卖方）：江苏景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瘦西湖景区2026票务人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以下简称原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就票务服务人员外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夜游（夜游工作4小时/天）：服务地点为南门、西门、东门、补票点、1757，每天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决定，乙方须按照甲方每日（含节假日）通知的具体人数、班次、时间及地点要求，及时、足额安排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岗，承担检票、售票大厅解答游客问题、辅助游客购票等相关票务服务工作。

1.2 白天（白天检票员工作8小时/天）：服务地点为南门、西门、东门、1757门、北门、八怪、大明寺门，每天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决定，乙方须按照甲方每日（含节假日）通知的具体人数、班次、时间及地点要求，及时、足额安排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岗，承担检票、售票大厅解答游客问题、辅助游客购票等相关票务服务工作。

1.3 人员要求：无犯罪记录，18周岁至50周岁，男女不限，身体健康，熟悉智能手机操作。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安排服务人员的数量、班次、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且乙方保证其指派的服务人员均需通过甲方的岗前审核与培训考核。对于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形象、态度、业务能力、反应速度等）的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有权根据景区实时客流量、活动安排、天气状况等任何其认为必要的因素，于服务开始前随时（包括但不限于提前一日、当日甚至即时）通知乙方调整所需服务人员的具体数量、到岗时间及服务点位，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满足。

1.5 节假日期间具体所需乙方服务人数，根据实际情况，按时所需。

1.6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具体每日工作起止时间、中间休息安排及班次轮换均由甲方根据运营需要确定并通知乙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1.7工作地点：瘦西湖指定门店或根据甲方要求。

2、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

2.1 乙方票务员节假日费用：节假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具体范围及天数以国务院办公厅当年发布的安排通知为准）和节假日期间国家调休合并假期。其中，法定节假日的费用按本协议第 2.3 条、第 2.5 条约定标准执行；节假日期间国家调休合并假期的费用按本协议第 2.3 条、第 2.5 条约定标准执行。

2.2 夜游（日常工作 4 小时/天）：按 90 元/人/天（大写：玖拾元整）计算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保证其收取的上述费用足以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不低于法定标准的工资、加班费、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如有任何不足或因此引发的任何劳动争议、行政处罚及索赔，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3 夜游（节假日 4 小时/天）：按 160 元/人/天（大写：壹佰陆拾元整）计算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保证其收取的上述费用足以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不低于法定标准的工资、加班费、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如有任何不足或因此引发的任何劳动争议、行政处罚及索赔，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4 白天（日常白天检票员 8 小时/天）：按 180 元/人/天（大写：壹佰捌拾元整）计算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保证其收取的上述费用足以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不低于法定标准的工资、加班费、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如有任何不足或因此引发的任何劳动争议、行政处罚及索赔，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5 白天（节假日白天检票员 8 小时/天）：按 279 元/人/天（大写：贰佰柒拾玖元整）计算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保证其收取的上述费用足以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不低于法定标准的工资、加班费、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如有任何不足或因此引发的任何劳动争议、行政处罚及索赔，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6 本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595000.00 元），最终根据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乙方实际到岗服务的用工人数和本合同约定单价确定。双方确认，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待遇、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若甲方确认乙方人员存在迟到、早退、擅自离岗、服务不合格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其认定的情节轻重，按比例扣减直至拒绝支付该人员当日全部服务费用，且该扣减款项可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

3、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服务、所使用的任何设备、工具、物料等（无论其所有权归属）均不会引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就相关场地、运营或财产提出权利主张，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若乙方违反本条保证，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消除权利瑕疵。若乙方未能消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12.3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

无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第12.3条约定的其他所有违约责任。

6.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部分内容，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且甲方有权直接对分包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分包商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因分包商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与分包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服务期限

7.1 服务期：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8、货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和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考勤清单。

8.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每月乙方实际服务人数、天数进行结算付款。

8.4 支付周期：乙方在服务次月按照双方结算确认的数额开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15个工作日内汇款。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人员缺岗、违规操作、游客投诉等任何甲方视为问题的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10.2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自身发生工伤事故、服务人员行为导致游客或甲方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服务现场发生公共安全事件等。无论何种原因引发，乙方均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甲方商誉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出的调查、律师、诉讼等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处罚、声誉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交付和验收

1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规定期限内开始实施服务事项。

在服务实施前，乙方应提交拟投入的服务设备清单。甲方提供场地并有权对设备清单进行全面检查，不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由乙方立即更换或修复，检验的结果作为第一个月考核依据之一。前述考核结果如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情形的，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或实际应结算金额之较高者，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计算，直至违约情形完全消除且获得甲方认可之日止，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1）未按甲方每日通知人数或班次要求足额安排合格服务人员到岗的；（2）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第1.3条约定的资质要求的，或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经甲方合理提醒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3）服务人员行为导致甲方受到游客投诉、媒体负面报道或行政处罚的；（4）发生本合同第12.4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5）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产权保证、转包或分包、商业贿赂等承诺或约定的；（6）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12.4 乙方应与其派驻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之间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积极履行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全部用工责任。否则，如因此导致甲方受损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约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5、合同其它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原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15.4 本合同为原采购合同的补充，与原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原采购合同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 545 号双星大厦 1-15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975057777

日期：2025年12月29日